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1 年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我院招收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武汉纺织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坚持在全面考查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坚持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公平、公正、公开；坚持以人为本，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相关工作，制定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相关人员进行政策、纪律、规则及程序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组织对考生的复试考核，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

三、复试分数线

报考我院硕士研究生的复试资格基本分数线以学校划定的学科门类基本分数线为准，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根据初试、复试总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

四、复试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疫情防控要求，2021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的复试方式为网络远程复试，平台为研招网复试平台和腾讯会议。

（一）复试报到及资格审查

3 月 24 日 20:00 前，达到我院分数线且有意愿参加我院复试的考生，须通过邮件方式进行报到，同时发送资格审查相关材料。邮件发送要求如下：

1. 邮箱地址：fhx@wtu.edu.cn
2. 发送邮件标题为：“**复试报到：姓名+报考专业**”；
3.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
 - （1）入学考试准考证照片或扫描件；
 - （2）本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扫描件；

(3) 毕业证、学位证照片或扫描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扫描学生证封面、学号和专业所在页）；

(4) 学信网下载的学历(学籍)校验报告，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相关学历（学籍）认证报告的照片或扫描件；

(5) 非全日制考生须提供在职证明（应届生提供就业协议）照片或扫描件；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照片或扫描件；

(7)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照片或扫描件（入学时提交原件）；

(8) 本人亲笔签名的《武汉纺织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照片或扫描件。

以上（1）、（2）、（3）、（4）、（5）、（6）、（7）项按顺序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文件名为“文件 1：考生姓名+资格审查”；第（8）项单独生成一个 pdf 文件，文件名为“文件 2：考生姓名+复试承诺书”。

学院将安排专人严格核对考生的报考信息，按报考条件严格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复试。特别提示：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录取资格或学籍。

（二）复试内容

因本次采用远程复试方式，为保证复试顺利进行，学院将在复试前进行过程模拟和测试，具体测试时间及方式将在复试 QQ 群中通知（QQ 群：928837602）。

复试包括外语能力测试、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面试。

1、外语能力测试

外语能力测试采用面试方式进行，每位考生在线抽题，现场作答，并通过与考官进行专业英语及英语口语对话交流，满分为 100 分。

2、专业能力考核

我院专业能力考核采用面试方式进行，考官在线提问，现场作答。各一级学科根据《2021 年武汉纺织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指定的复试科目组织命题。重点考核：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实验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专业能力考核包括专业基本理论、专业实践应用，满分 100 分。

3、综合素质面试

主要考核学生的治学态度、知识结构、实践能力、专业潜力、心理素质、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满分为 100 分；

4、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全面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考生录取后开学时提交《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原件。

5、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阶段主干课程；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每门课程满分为 100 分，60 分以上为及格，加试课程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科目的考核形式为笔试，使用腾讯会议双机位。

具体安排见复试 QQ 群通知。

（三）成绩核算

1. 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其中：复试成绩=专业知识考核成绩×40%+外语能力测试成绩×20%+综合素质面试成绩×40%。

2. 复试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 复试成绩不合格（60 分以下）者；
- (2) 加试成绩有一门或一门以上不合格（60 分以下）者。
-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

（四）体检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体检具体事宜，新生入校后另行通知。

（五）复试费用

按照湖北省物价局审批的标准，每位复试考生需缴纳复试费 100 元，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不另外缴费，复试费通过研招网平台代收。

（六）复试要求

我院 2021 年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远程网上双机位复试的形式，其中面试采用研招网统一平台，考生面试前通过研招网远程复试平台，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进行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对弄虚作假、不符合教育部报考规定者，不予复试。考生面试时根据平台随机确定考生复试顺序、随机确定考题。请参加复试的考生提前熟悉使用研招网系统和腾讯会议两款应用软件（考生操作手册会在 QQ 群中发布）。

1、考生准备

(1) 1 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须配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或具有相应功能），1 部智能手机（确保电量充足，建议选择稳定的 WiFi 联网，并设置电话免干扰模式，以防复试过程中意外来电干扰），并按要求在设备中安装好必要软件。

(2) 网络畅通能满足视频要求（建议首选电脑+有线网络）。

(3) A4 白纸两张。

(4) 黑色中性笔。

(5) 身份证、准考证

2、考试要求

(1) 面试时机位要求：采集视频、音频设备放置在考生正前方（全程不得关闭视频音频采集设备）。另一台放在考生斜后侧或者后侧的位置，确保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分别从考生面前和身后完整拍摄到考生全身。

(2) 考场独立的复试房间，灯光明亮，安静，不逆光。能清晰拍摄到完整的桌面和考生以及答题纸，清晰展示房间背景，可视范围内不得有与复试相关参考资料和可视电子屏幕。房间内不得有其它人，也不允许出现其它声音，排除其他人协助作弊的嫌疑。

(3) 考试开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镜头、改变镜头拍摄场景、截屏或使用虚拟背景等状况，一经发现判定为违规。

五、调剂

(一) 我院接受调剂的专业如下：

院系代码	学院名称	招生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领域）名称
008	化学与化工学院	学硕	070300	化学
		学硕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学硕	082100	纺织科学与工程
		专硕	085600	材料与化工

(二) 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

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4.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和经济类综合能力可视为相同;数学(农)和化学(农)可视为相同。

5.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调剂、复试考生名单由研招办确定并通知相关考生,复试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

(三) 调剂要求

1. 所有调剂考生(含校内调剂)必须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进行,否则无效(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除外)。

2. 网上调剂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我校研招办对复试合格、拟录取的调剂考生网上设置“待录取”,调剂考生须在限定时间内做出明确回复。考生一经接受“待录取”,即不得更改。

3. 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根据合格生源情况确定差额复试比例,并按规定执行。

4. 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的调剂由我校研招办集中办理。

六、复试流程

复 试 程 序		时 间	方 式	备 注
一 志 愿 考 生 复 试	资 格 审 查	3. 24	考生将相关证件按要 求 发 送 至 fhx@wtu. edu. cn	资格 审查 后 才能 参加 复 试
	缴 费	3. 25	考生研招网平台缴费	
	外 语 能 力 测 试	3. 25 (9:00-12:00 13:30-16:30)	研招网平台线上复试 (分染整材化组、化学 组、化工组进行)	
	专 业 能 力 考 核			

	综合素质面试			
调剂复试	资格审查	3.24	考生将相关证件按要 求 发 送 至 fhx@wtu.edu.cn	资格审查后 才能参加复 试
	缴费	3.25-3.26	考生研招网平台缴费	
	外语能力 测试	3.25-3.26	研招网平台线上复试 (分染整组、化学组、 化工组、材化组进行)	根据招生指 标完成情况 组织调剂复 试
	专业能力 考核			
	综合素质 面试			

七、信息公开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由化学与化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复试成绩结果将在学院的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考生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邮件向武汉纺织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或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反映，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以便调查核实。

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27-59367336、13720343751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27-59367498、15802718521

校纪委（监察处）监督电话：027-59367559

八、复试 QQ 群

达到复试分数线且有意愿参加本院复试的考生请加入“化工学院 2021 年研究生复试群”（简称“复试 QQ 群”），群号：928837602，相关通知将在群内发布，请务必加入！不参加本院复试的考生勿扰。

加群申请格式为：专业+姓名+初试总分（如：化学张三 360）。

加入群后，务必按格式：报考专业+姓名（如：化学张三）修改群名片，否则清理出群。

群二维码：



群名称:化工学院2021年研究生复试...
群 号:928837602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1. 3. 23

附：

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

序号	考生编号	姓名	初试分数	报考专业
1	104951000000420	陈颖	402	化学
2	104951000000447	吴晨曦	380	化学
3	104951000000433	王浩	373	化学
4	104951000000446	黄裕晓	373	化学
5	104951000000452	王英	368	化学
6	104951000000450	刘宇洋	363	化学
7	104951000000432	李海波	357	化学
8	104951000000422	余佳奇	355	化学
9	104951000000438	李伟诚	354	化学
10	104951000000442	田佳艺	350	化学
11	104951000000445	黄天涛	346	化学
12	104951000000439	邱声洲	343	化学
13	104951000000444	孙增辉	336	化学
14	104951000000431	方应梅	331	化学
15	104951000000418	安明泽	321	化学
16	104951000000423	邱阳	318	化学
17	104951000000070	谭周晴	310	化学工程与技术
18	104951000000067	卢润	340	纺织科学与工程
19	104951000000068	吴静怡	339	纺织科学与工程
20	104951000000069	柯语诗	315	纺织科学与工程
21	104951000000063	朱珍钰	307	纺织科学与工程
22	104951000000065	陈杰	293	纺织科学与工程
23	104951000000699	高亢	354	材料与化工
24	104951000000778	黄亮	353	材料与化工
25	104951000000703	王阳	341	材料与化工
26	104951000000705	任敬之	272	材料与化工